

议定书缔约方之信息分享职责

2008年7月

复制

只要注明出处,本文内容可以全部或部分并以任何形式复制用于教育或非营利目的,无需得到版权持有者的特别许可。若在本文内容基础上制作任何出版物,环境署希望能收到一份副本。未经环境署事先书面许可,本文内容不得用于再销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不允许将本网址上涉及专利产品的信息用于宣传或广告。

免责声明

本网址上的内容和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供稿机构或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意味着任何认可。本网址上所用的指示和材料展示完全不代表环境署对任何国家、地区或城市及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境和边界划分的任何意见表述。内容中提及一个商业公司或产品不意味着环境署认可该公司或产品。

1. 模块简介	2
2.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2.1. 成 为缔约 方	3
2.1.1. 批准和加入	3
2.1.2. 接受和核准	3
2.1.3. 继承	3
2.2. 成 为议 定 书缔约 方的益 处	3-4
2.3. 成为议 定 书缔约 方的 义务	4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作用	5
3.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功能	5
3.1.1. 积极开 展 发 布信息的前期清障(" 验证")工作	5
3.1.2. 与秘 书处 就生物安全信息交 换 所 进 行 联络	5-6
3.1.3. 促进建立合作 伙 伴网 络	6
3.2. 信息合作伙伴的责任	6
4. 议定书生效时	7
4.1. 指定国家联络点	7
4.2.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7-8
4.3. 确定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联络点	8-9
5. 生效后须共享的信息	10
5.1. 第20条下的信息共享	10
5.2.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的信息	10
5.3. 拟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1条)	11
5.4. 保护商业信息(第21条)	12-13
5.5. 促进公众意识和参与(第23条)	13
5.6. 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第24条)	13
5.7. 其他要求	13
5.7.1. 评估能力需求	13
5.7.2. 建立并维护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	13
5.7.3. 筹备缔约 方大会作 为议 定 书缔约 方会 议	13-14
6. 非缔约方的信息共享	15

1 模块简介

本模块学习内容:

本模块涉及自议定书生效起缔约方所面临的信息共享的义务。模块力求讲解下列内容: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在信息共享方面的责任;
- 议定书生效后必须立即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持续的信息共享义务概述。

背景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切实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正在编写一整套模块式培训材料,旨在为协助各国学习、理解、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建立国家接入点提供实用的操作指南。这套培训材料的设计具有灵活性,并可根据各国的不同需求进行调整,允许各国选择对自身情况、需求和优先领域最有用的工具和想法。培训材料分为五大模块,每一个对应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象

本模块用于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提供指南。并特别为包括国家联络点在内的政府代表开发。

目的

本模块详细介绍了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中列出的有关信息共享的义务。

本培训模块的另一个目的是鼓励非缔约方考虑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即使该国尚未完成批准程序。

免责声明

请注意本模块的编写旨在协助增进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理解。本模块内容并非旨在提供对于议定书或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法律诠释。欲获得进一步信息,请参阅议定书和决定原文。

2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概述

国家可通过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从而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这时该国开始承担某些义务。

2.1 成为缔约方

表示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盟)同意受一个国际条约的约束可使用各种不同的用语,如"批准"、"加入"、"核准"和"接受"。这些表示同意的各种形式在表明条约开始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范围内具有同样的法律含义。

因此,所有已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了议定书的国家从法律上都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2.1.1 批准和加入

成为缔约方的主要区别通常在于批准和加入。只有那些在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期间(如自通过 之日至2001年6月4日签署日期截止)签署了议定书的国家才能继续批准议定书。缔约方在签署 议定书时,只是表示对议定书目标和条款的总体支持,以及表明将来成为缔约方并受其约束 的意图。但是,签署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同意受议定书约束。因此,在该国成为缔约方之前还 需要进一步的批准行为。

批准文书由国家首脑、政府或外交部长签署,并交存给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一旦一个国家交存了这一文书,则议定书在九十天之后对该国生效。这时,该国受到议定书条款的约束,并必须遵守其义务。

在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期间*未签署*的国家不能批准议定书 - 只能加入议定书。因此这些国家交存一份加入文书,以便成为缔约方。(注意:这些缔约方与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2.1.2 接受和核准

"接受"和"核准"是近年来开始使用的两个词,适用的条件与适用于批准的条件一样。某些国家使用"接受"或"核准"这样的用语用于表示参与条约。这些词语也用于组织(如欧盟)而不是国家成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情况。虽然这些用语的使用涉及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但法律效果与批准相同。

2.1.3 继承

一个国家取代另一个国家负责该国领土的国际关系之时,即发生继承。一般来讲,一个发出继承通知的新独立的国家自该国继承之日、或条约生效之日二者之中较晚者起,即被视为议定书缔约方。

2.2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益处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有下列各项益处:

- 通过参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策进程,能够影响议定书的执行并参与制定其进一步发展: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有资格得到全球环境基金(议定书的财政机制)的财政支助,用于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得到关于执行议定书和参与其进程的其他支持;
- 增强国家生物安全监管体系在国际社会中的可见度和可信度;
- 有助于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中统一规则、程序和做法:

- 有利于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私有部门和民众社会在加强生物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机制和机会:
- 更便于获取有关技术和数据并从定期的信息和专长交流中受益; 及
- 通过实施生物安全措施体现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2.3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义务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也带来了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同时即刻具有的若干义务。本模块具体介绍了在信息共享方面的主要义务,包括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作用、在不晚于议定书对一个缔约方生效之前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持续开展信息报告的要求。

由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议定书运作中的中心作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信息的可供性、准确性和可获取性至关重要。

早期的行政任务(如生效前的准备工作)通常包括在国内一级建立就绪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员,以便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收集、分类、发布、使用、获取和散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负责确保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双向信息流动及时得到开展。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作用



概述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负责验证信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并建立信息伙伴网络以协助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3.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功能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由各缔约方或政府提名,与秘书处就有关开发和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相关问题进行联络。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中列明了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

- 积极开展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信息的前期清障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对记录条进行验证,使之得以通过中央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 与秘书处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方面问题进行联络,并提供进一步技术开发的咨询意见,包括如何改进中央门户网站和中央数据库的布局和系统参数方面的建议等;及
- 酌情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实施进程中,促进建立一个多行业和跨学科合作伙伴的网络。

3.1.1 积极开展发布信息的前期清障("验证")工作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具有授权,可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中心创立、删除或修改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国家生物安全网址或数据库、法律和规定、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风险评估、生物安全专家、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项、能力建设活动和该国新闻等信息内容。只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具有授权,可对该国信息进行"验证"(即核实记录条的准确性并予以公布),并为该国创立新的授权用户。

这意味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确保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的质量、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协助这一进程,多数国家将制定地方性管理程序以确保信息提 供者在将信息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之前已经核实这些信息是正确和完整的。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注册的记录条立即被公布。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也可以提名增补的国家授权用户,这些授权用户被允许注册所有类型的信息。但是,在发布之前,要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核实任何记录条的准确性并在发布之前验证。这意味着对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来说,监督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将要发布的记录条很重要,因为若未经联络点验证用于发布,这些记录条不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出来。

经注册的生物安全专家可获得本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允许,更改专家名录上 有关自己的专家记录条中的信息。与其他授权用户修改国家管辖下的信息一样,这些更改必 须得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验证才能用于发布。

3.1.2 与秘书处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联络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负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互动。这包括向秘书处提供本国运作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经验反馈,以便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未来的发展和满足缔约方需求的能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

所运作模式具体要求联络点提供有关进一步技术开发方面的建议,包括如何改进中央门户网站和中央数据库的布局和系统参数方面的建议。

联络点可在任何时间直接向秘书处提供这些信息,或者秘书处可通过诸如通知或问卷的形式 要求反馈意见。在许多情况下,联络点需要对各类国家用户的答复进行协调,以便提供全面 和具有代表性的反馈意见。

3.1.3 促进建立合作伙伴网络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在促进建立一个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 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使该网络协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实施进程,通常用户来自不同 的机构、行业和学科,以便满足国家一级所有相关各方的需求。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在这方面可以开展的活动之一是通知有关国家部门有关信息何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例如,当另一个缔约方登记了将旨在直接用作食品的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的决定)。因此,所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都自动订阅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当前动态服务"。这一服务定期发出更新,概括了添加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最新信息。信息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或留下的传真号码发送给用户(详情见模块3)。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还有几个资源可用于协助联络点更有效地联系和共享信息。例如, 生物安全组织名录可协助与具有类似目标的外国组织发展关系。另外,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 心、能力建设数据库和在线会议可便于用户更方面地得到信息、培训、经验和筹资方面的机 会。

3.2 信息合作伙伴的责任

一些国家选择使用一个可交互操作的机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信息伙伴遵守秘书处制定的、具体的信息共享可交互操作准则。若在议定书下要求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由伙伴机构托管,则适用下列最低标准:

- 在伙伴组织中提名一个机构联系点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
- 有关缔约方或政府书面确认提供此信息的责任已经被传达给该机构;
- 保证对其信息交流系统的维护,并提供一周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可用性及可公开获取 所需信息。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标准,或合作伙伴不愿意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则伙伴关系中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必须被转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

4 议定书生效时



概述

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前必须提供的信息,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紧急联系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议定书包含若干条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议定书对其生效的即刻在国家一级需采取的某些行政措施。

4.1 指定国家联络点

议定书第19条要求每一个缔约方指定一个议定书国家联络点。

国家联络点是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的主要联系点。例如,作为联系点的人或机构接收:

- 秘书处的有关通知, 例如, 新提供的资源或要求指定代表参加会议的有关通知;
- 就议定书有关事项提出观点的邀请;及
- 生物安全会议的文件。

联系点的姓名和地址必须在不晚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前提供给秘书处。联系点的提名必须由负责的部长(例如外交部)、或由现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以书面形式提交。

根据提名所有联络点的标准程序,提名一个人或机构担任任何类型的**国家联络点的书面确认** 必须在创立有关联络点的纪录条之前发送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即:这是唯一不能直接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中心创立的国家纪录条类型。)

书面确认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通过邮递送交给秘书处,该确认应书写在有负责部门题头的信纸上、并由议定书或公约联络点或负责的部长签字。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确认,条件是该电子邮件来自于先前已经得到秘书处验证的邮件账户(即现有的联络点)。

登记国家联络点应提供的信息载于**国家联络点和联络详情统一格式**,可在网上获取: http://bch.biodiv.org/resources/commonformats.shtml

4.2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议定书第19条要求每一个缔约方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议定书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负责行使议定书要求的行政功能。作为国家主管部门的功能表明被指定的机构应有权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在国内一级做出决定。

议定书第19条涉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功能,其中可包括:

- 接收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8条)范围内的、拟议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通知;
- 确认收讫通知(第9条):
- 必要时要求通知者补交材料(第9和10条);
- 将进口缔约方的决定通报给发出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根据要求提供理由(第10条第(3)款);
- 对于出口缔约方或发出通知者复审决定的要求给予答复(第12条):和
- 必要情况下与发出通知者就保密信息的处理进行协商(第21条)。

同一实体可被指定既是国家联络点,也是国家主管部门。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必须在不晚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前提供给秘书处。

在某些国家,只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主管部门(如环境部)处理所有与议定书有关的功能。其他部门被指定处理诸如一种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打算的用途。例如,农业部可能负责转基因作物或种子的进口,渔业部可能负责转基因鱼类的进口,而一个专门机构可能负责所有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若一个缔约方选择指定一个以上国家主管部门,必须通知秘书处,以便将该信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给各缔约方。这样通知者可以查找关于拟议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应与进口缔约方中哪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虽然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议定书下的行政功能,但在一个缔约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下的决策进程可能涉及更广泛的全国性机构和/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国内一级做决定的程序(包括任何必要的磋商)应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写明。

登记国家主管部门应提供的信息载于**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络详情统一格式**,可上网获取: http://bch.biodiv.org/resources/commonformats.shtml

4.3 确定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联络点

议定书第17条要求每一个缔约方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日期前向秘书处提供联络点详情,用于接收关于导致或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能不利影响、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事件的通知。

由于这样的事件可能在任何时候发生,各国家需要为紧急措施做好准备,并将其联络点详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给各方。

登记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联络点应提供的信息载于**国家联络点和联络详情统一格式**,可上网获取: http://bch.biodiv.org/resources/commonformats.shtml。

(核对清单1: 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前
	指定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第19.1条)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所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第19.2 条)
	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主管部门(第19.1条)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第 19.2条)
	若指定了一个以上国家主管部门,也应告知秘书处每一个部门的责任(至 少每一个部门负责哪些改性活生物体类型)。
	确定一个第17条联络点,以接收可能导致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 移的事件的通知。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第17条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
	指定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用于完成信息共享的义务(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

5 生效后须共享的信息



概述

议定书生效后必须共享的信息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功能或联系详情的变化、 法律和规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风险评估报告、与议定书有关的 任何其他决定、声明、通知或报告、生物安全专家的任命和联系详情、能 力建设需求和优先项以及能力建设活动。

议定书的有效运作和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适当并及时地共享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议定书的主要信息共享系统并且是执行议定书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许多在生效后必须开展的初步工作都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有关。因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议定书运作中对所有缔约方都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尽快提供有关信息并使之可获取是非常必要的。

5.1 第20条下的信息共享

根据第20条第3款下具体说明,要求每一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下列信息:

- (a) 有关执行议定书的任何现行法律、规定和准则,以及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要求的信息:
- (b) 任何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 (c)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评估的概要,包括关于来自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加工产品的有关信息;
- (d)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
- (e) 缔约方根据第33条提交的报告,包括有关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报告。

除第20条外,议定书的其他不同条款也直接或间接地提到必须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的信息。

5.2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的信息

第 20条第(3)(a)款指出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其中一些必须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如下:

- 进口缔约方关于是否批准、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决定(第10条第(3)款),以及做出这一 决定的任何相关理由(第10条第(4)款);
- 在相关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关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内监管框架的信息(第9条和第10条);
- 有关风险评估的信息(第10条第(1)款和第15条及附件三);
- 有关复审决定的信息(第12条);和
- 有关简化程序的信息(第13条)

并非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产生的所有信息都报告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例如,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对于拟议的出口的通知(第8条)和收讫确认(第9条)基本上是一个双边程序。

基本上,在第10条下进口缔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的270天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向通知者)通报其是否允许拟议的越境转移的决定。议定书中所规定的270天是一个最大期限 – 也就是说,若其能力允许,缔约方可在更短的时间框架内通报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在某些情况下,这270天的期限可以延期。这样的情况包括:

• 要求通知者补交额外材料。在这样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等候获取额外材料的时间就被

"加到"这270天等候期之外。(第 10条(3)(c)款); 和

• 进口缔约方告知发出通知者需要将期限延长一段确定的时间(第10条3(d)款)。

是否允许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被通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便使缔约方、各政府、 出口者、进口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查找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已经被一个议定书缔约方批准 进口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以及有哪些条件(如有)。

进口缔约方可根据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可能不利影响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新的科学信息,复审并改变有关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必须**在作出此决定30天内**,通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发出通知者),并说明决定的原因(第12条)。

第13条规定,缔约方可以自行酌定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予以不同处理。在第13条第1 (a)款中,缔约方可以表明,某些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可在对进口缔约方发出简单通知的基础上进行。在 第13条第1(b)款下,缔约方可免除某些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这两种情况下,打算使用这些规定的缔约方需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样的程序适用于哪些改性活生物体。

第 14条第4 款允许将国内规定总体运用于特定的进口,而不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也要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事先通知。

5.3 拟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1条)

在第11条第(1)款下,一个缔约方对于可能出口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国内一级释放(国内使用并投放市场)做出的最终决定必须**在该决定作出后15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经常进口农产品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议定书缔约方可针对有关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商业化的这些信息做出响应,方法是在其必须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监管框架下做出一个决定。要求每一个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用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律、规定和准则(如有)(第11条第5款)。这一要求旨在促进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使得打算出口拟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到议定书缔约方的人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查到进口缔约方的哪些国家规定适用于拟议的出口。

例如,一个缔约方决定允许在其境内进行一种转基因玉米作物的商业化销售,之后该作物可出口用作动物饲料或用于加工食品或其他用途,则这里适用为期15天的报告窗口。再举一例,这15天的报告窗口也适用于允许种植国内开发、但可能出口直接用作食品或用于加工的转基因木薯的决定。(注意若这种木薯后来出口到另一个缔约方用于种植,则属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辖范围,因为这样的话,这些作物旨在被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

第11条还适用于直接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例如,这可能包括那些用于生产塑料或油的 工业过程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若缔约方已经批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只用于本地田间试验、并且后来不会被出口或转移进入另一个缔约方领土内,则不强制要求该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其他缔约方。

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不同的是,议定书第11条不要求一个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直接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任何通知或信息。此种义务只有进口缔约方有相关国内规定时才会触发。但是,在实践中,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要求往往造成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初次进口需符合与事先知情同意类似

的程序。例如,进口国的生物安全框架可能要求对于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初次进口需事先通知,以及进行风险评估并得到明确的批准。

在缺少国内监管框架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可声明该国将针对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初次进口,根据第11条第6款中规定的程序做出决定。这是为了确保这些尚未制定到位用于处理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内监管框架的缔约方,仍然可以按照与议定书目标一致的方式,要求对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进行事先通知和批准程序。任何没有关于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内监管框架、但希望对这种进口实施事先评估和批准的缔约方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出大意如此的声明。

第14条针对议定书缔约方已经缔结或打算缔结关于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单独的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例如,两个可能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活跃贸易的相邻国家可以决定缔结一项比议定书更为具体、并根据这两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专门定制的协议。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情况就是这种协议的一个例子。作为议定书的缔约方,欧共体及其成员可先于议定书条款而将有关的欧盟立法运用于欧盟内部市场以及改性活生物体从第三国进口到欧洲。

核对清单3:为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和其他释放,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初步信息
有关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准则,以及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要求的信息(第20.3条第(a)款);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20条 第3 (b)款)
有关将国内规定用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情况(第14条第 4款)
被给予豁免地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第13条第1(b)款)
有意的越境转移可与通知进口缔约方这种转移同时进行的情况(第13条第1 (a)款)
若没有制定到位的国内监管框架,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将使用的框架的声明(第 11条第6款)
在作出有关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15 天之内并在收到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270天之内,关于改性活生物 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第20条第3(d)款)
监管程序产生的风险评估的摘要(第20条第3(c)款)
在作出一项决定后30天内对于该决定的复审和改变的有关情况(第12条第1 款)
关于导致、或可能导致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的释放事件的通知(第17条第1款)
有关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的有关情况(第25条第3款)

5.4 保护商业信息(第21条)

每一个缔约方都被要求保护议定书下收到的、和发出通知者指明的保密信息。每一个缔约方必须制定到位的程序,以不低于给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保密信息的待遇,保护和对待这些信息。即使通知者收回通知,保密性也必须得到尊重。保密信息不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但是,下列信息不得被视为保密信息: (a) 通知者的姓名和地址; (b)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描述; (c) 风险评估概要和(d) 紧急响应方法和计划。

5.5 促进公众意识和参与(第23条)

生物安全议定书要求并鼓励缔约方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事项中让公众知情并参与。具体来讲,缔约方应:

- (1) 推动并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2) 确保能获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 (3) 在决策进程中与公众进行协商,为公众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便利条件。
- (4) 努力让公众了解公众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手段。

5.6 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第24条)

议定书不禁止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缔约方可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缔结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缔约方可在缔约方之间或与非缔约方缔结这种协议和安排。

但是,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具有与议定书保持一致的义务,并鼓励非缔约方坚持遵守议定书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的信息。

5.7 其他要求

有一些措施并非议定书的直接要求,但是自生效日期起,对议定书的切实执行是必要的。这些措施有时是实现全面履行议定书的前提条件。下面列出了这样一些议定书没有直接规定或认可的实际要求。

5.7.1 评估能力需求

多数发展中国家缺少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必要的能力(在诸如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等多个不同领域的机构基础设施、技能和能力)。因此,一个必要的战略步骤是评估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沟通他们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促进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由需求驱动的国际合作(按照议定书第22条的规定)。

5.7.2 建立并维护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

执行议定书的若干条款要求各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因此,缔约方需要具有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

5.7.3 筹备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优势之一是有权参与做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虽然这不是议定书下的一项直接要求,但是成功召开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被视为每一个缔约方的主要和常设的要求。这是由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做出适当的决定,是促进和监督议定书执行的主要手段。

议定书缔约方事先的筹备对于提高做决定的效率起着重大的作用,并确保做出的决定充分反映每一个缔约方的需求。

通过审查议定书各条款的性质表明,执行议定书在不同层次上开展:国家、个人或通过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国际一级执行。但是,本培训模块的重点是每一个缔约方需要完成的有关信息共享的要求。

如同许多其他国际协议一样,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信息共享的要求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对某些要求的实际执行事实上可能只有引起这种要求的情形出现时才相关。但是,将议定书的要求转化为具体和全面的国内框架将极大地有利于执行议定书的条款。

6 非缔约方的信息共享



概述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包括非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和获取信息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包含缔约方必须向议定书提供的信息,如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或进口的决定、风险评估、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等。但是,鼓励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也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事实上,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很大数量的决定是由非缔约方登记的。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信息免费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目的是协助他们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非缔约方可以注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帐户,具有与缔约方同样的注册特权。他们还应通知秘书处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事实上,由于几项信息共享的要求必须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之前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一段时间即确保所有这些要求已经符合是较为明智的做法。